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侯政办[2020]86号

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闽侯县 2020 年度"助残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甘蔗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闽侯县 2020 年度"助残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7日

闽侯县 2020 年度"助残工程"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 残疾康复服务"的重要部署,着力解决我县残疾人的社会保障、 康复、教育等问题,2020年我县继续开展"助残工程",为贫困 残疾人办实事、送温暖。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2020年度县"助残工程"项目

(一) 爱心保障工程: 为已办理二代残疾人证的 70 周岁以下的我县残疾人办理人身意外伤害及住院补助保险,投保人数预计为 9000 多人,每人投保金额约 55 元,此项目经费预计需县财政投入 50 万元。

受助条件: 年龄在 70 周岁以下, 持有第二代全国残疾人证 我县户籍残疾人。

申请程序:

- 1. 每位残疾人投保 55 元,由县残联统一出资、统一向保险公司投保。
- 2. 县残联、保险公司为符合残疾人的办理个人保险卡,由乡镇残联通过村(居)统一发放到残疾人手中。
- 3. 残疾人因病住院或意外伤害发生时,由当事人或指定亲属持保险卡、住院发票(或加盖章发票复印件)、残疾人证等相关证件直接到保险公司办理理赔。
 - (二)安心工程:为300名精神病患者给予药费补助,2020

年每人一次性年补助 800 元,此项目经费预计需县财政投入 24 万元。

受助条件:

- 1. 持有第二代全国残疾人证我县户口精神残疾人, 家庭困难 优先考虑。
 - 2. 精神病患者 2020 年继续精神病门诊服药或住院治疗。申请程序:
- 1. 受助对象由本人或家庭成员提出申请, 经乡镇(街道) 残 联审核后上报县残联审批。
- 2. 受助人持有 2020 年度精神病门诊发票(票面金额累计 300 元以上)或 2020 年度精神病院住院发票作为补助依据。
- 3. 当年受理时限截止在每年的 10 月 30 日,超过时限视为主动放弃。
- (三)助学工程: 2020 年将继续开展为我县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助学补助,此项目经费预计需县财政投入 63 万元。

受助条件:

我县户口、持有残疾人证、考上及就读高中或中专及以上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补助标准: 高中生和中专生补助 2000 元, 大专生补助 3000 元, 大学本科生补助 3500 元, 研究生及以上补助 4000 元。

以上补助直至学生毕业。重(复)读生当年不补助。

申请程序:

- 1. 当年考取高中以上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应有学校录取通知书及缴费发票;
- 2. 在校高中或中专及以上学历学生需提供就读的学校出具的缴费发票及申请学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学生缴费发票不能及时提供的先出具在学证明, 待学校出 具发票后再补交复印件。如次年 2 月底前未提供发票, 次年不再 给予补助。
- 4. 当年受理时限截止在每年的 10 月 15 日, 超过时限视为主动放弃。

以上学生在每年9-10月份提供相关证明,向乡镇残联申请,乡镇残联统一上报县残联。

(四)残疾儿童康复工程: 残疾儿童康复无论从医学角度还是社会角度,越早开展越好。为帮助残疾儿童不因为贫困而失去康复的机会,2020年根据市残联残疾儿童康复补助文件精神实施残疾儿童康复工程。此项目经费预计需县财政投入130万元。

受助条件:

- 1.2019年9月1日-2020年8月31日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省级(及以上)定点机构进行相应康复训练项目的残疾儿童。
- 2. 本县户籍残疾儿童救助年龄为 0-14 岁; 非本县户籍持有本县居住证的残疾儿童救助年龄为 0-6 岁; 贫困残疾儿童救助年龄为 0-14 岁, 其中非本县需持有本县居住证。
 - 3. 受助对象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 0-6

岁有残疾评定定点医院或三级医院出具的专业医师诊断具有康复服务适应指征的诊断证明,患有视力障碍、听力障碍、言语障碍、肢体障碍(含脑瘫)、智力障碍和孤独症之一或多重障碍的儿童。

补助标准:

- 1.0-6岁残疾儿童,即截至申请康复救助当年度的1月1日 止年龄未满7周岁,本县户籍的每人每年康复服务补助标准不超 过18000元,每月不超过1800元;居住证的每人每年康复服务 补助标准不超过15000元,每月不超过1500元。
- 2.7-14 岁残疾儿童,即截至申请康复救助当年度的1月1日止年龄未满15周岁,本县户籍的每人每年康复服务补助标准不超过8000元,每月不超过800元。
- 3.0-14 岁贫困残疾儿童,即截至申请康复救助当年度的 1 月 1 日止年龄未满 15 周岁,本县户籍的每人每年康复服务补助标准不超过 21000 元,每月不超过 2100 元;居住证的每人每年康复服务补助标准不超过 18000 元,每月不超过 1800 元。
- 4. 康复费用结算时在医疗机构康复训练的,当月康复费用扣除医保、医疗救助结算部分后,个人承担部分未超过补助标准的,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补助;当月实际承担额超过补助标准的,按补助标准进行补助。

申请程序:

由残疾儿童监护人于2019年9月--2020年8月一个学年内

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居住证发放地)的县级残联组织提出申请,监护人也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申请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需填写《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审批表》,并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 残疾儿童户口簿或居住证、监护人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有残疾评定定点医院或三级医院出具的专业医师诊断具有康复服务适应指征的诊断证明。
 - 2. 代为申请的须提供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结算程序:

- 1. 康复救助补助凭发票报销。其中,在医疗机构康复训练的, 当月康复费用扣除医保、医疗救助结算部分后,个人承担部分未 超过补助标准的,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补助;当月实际承担额 超过补助标准的,按补助标准进行补助。
- 2.2020 年受疫情影响报销工作待市残联通知后, 残疾儿童 监护人到户籍所在地(居住证发放地)的县级残联组织报销康复 救助费用,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 康复协议或入院(学)证明、阶段性总结(出院小结)。
- (2)康复机构开具的税务或财政部门认可的票据原件,在 医保单位接受康复服务的可提供经医保部门盖章的票据复印件。
- 3. 报销材料经县残联审核后,通过银行将补助款发放到残疾儿童监护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中。
 - (五)实施"一户多残"家庭补贴工程: 2020年我县"一

户多残"残疾人家庭生活困难补助项目,该补助主要用于对"一户多残"家庭内残疾人维持家庭基本生活进行困难补助。此项目经费预计需县财政投入90万元。

补助对象条件:根据榕残联[2016]71号文件精神,享受补助的残疾人家庭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具有本县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 2. 一本户口簿内的残疾人家庭成员有 2 名(含 2 名)以上残疾人,且共同生活、具有法定的赡(抚、扶)养关系;
- 3. 低保户家庭,且至少含一名就业年龄段残疾人(男性 16 周岁至 60 周岁,女性 16 周岁至 55 周岁)

补助标准:每户每月300元。

申请程序:

符合补助申请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可到当地村(居)委会或乡镇残联申请,经乡镇初审县残联审核通过后给予补助。

二、项目资金

2020年度"助残工程"5项共需县财政列支357万。

三、组织实施

县助残工程由县残联为主具体实施,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配合,各乡镇(街道)残联为主抓好落实。

附件:《闽侯县 2020 年度"助残工程"说明表》

附件:

闽侯县 2020 年助残工程说明表

序号	项目	2019 年任务及要求 (市级下达或县级为民办实 事项目)	2020 年任务	2020 年资金预计(万元)	备注
1	★爱心保障 工程	为70周岁以下的我县残疾人办理人身意外伤害及住院补助保险,投保人数约为9000人,每人投保金额65元。	每人投保金标 准下降到 55 元	50	参照 2019 年招标投保情况。
2	安心工程	为我县 300 名精神病患者每 人药费年补助 800 元。	无变化	24	原我县在全市创新 实施,现已实施10 多年,补助标准与 2019年一样。
3	助学工程	对就读高中及以上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每年补助:高中生与中专生补助2000元,大专生补助3000元,大学本科生3500元,研究生及以上补助4000元。	无变化	63	根据市残联文件(榕 残联[2018]129号) 要求。

4	残疾儿童康 复工程	1. 本县户籍 0-6 岁残疾儿童 最高补助 1. 8 万元, 7-14 岁 最高补助 0. 8 万元; 非本县户 籍但持有居住证 0-6 周岁最 高补助 1. 5 万元。 2. 0-14 岁贫困残疾儿童补助 中本县户籍标准最高到 2. 1 万元; 非本县户籍但持有居住 证最高补助 1. 8 万元。	无变化	130	根据市政府文件(榕 政〔2019〕5号)要 求。
5		对同一户家庭有 2 名及以上 残疾人,且其中至少有一名残 疾人属就业年龄阶段的低保 户家庭。每月每户 300 元。	无变化	90	根据市残联文件(榕 残联〔2016〕71号) 要求。
总计				357	

注: 1、上述 5 项"助残工程"357 万均已列入2020 年财政预算。

2、上述有带★工程为 2020 年县委、县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

抄送: 县委各部门, 县人大、县政协办公室, 各人民团体。

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7日印发